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農壹字第1150218191B號

附件：「基隆市各漁港颱風期間漁船船員(含外籍及大陸船員)上岸避風標準表」及「切結書及船上留守人員名冊格式」



主旨：公告「基隆市各漁港颱風期間漁船船員(含外籍及大陸船員)上岸避風標準」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5年1月29日漁五字第1151552231號函暨「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」第4點第2項第1款第1目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基隆市各漁港依港區避風能力分級，區分為A級漁港和B級漁港。

(一)A級漁港：正濱漁港、八斗子漁港、長潭里漁港、外木山漁港等4處漁港。

(二)B級漁港：大武崙漁港、望海巷漁港等2處漁港。

二、基隆市各漁港颱風期間漁船船員(含外籍及大陸船員)上岸避風標準如下。

(一)基隆市列為中度以上颱風陸上警報警戒區域，並宣布停班時，B級漁港在港漁船船員(含外籍及大陸船員)應全數上岸避風。

(二)基隆市列為中度颱風陸上警報警戒區域，並宣布停班

時，A級漁港在港CT1以下(未滿10噸)漁船船員(含外籍及大陸船員)應上岸避風。

(三)基隆市列為強烈颱風陸上警報警戒區域，並宣布停班時，A級漁港原則在港漁船船員(含外籍及大陸船員)應全數上岸避風，惟為漁港防災應變需求CT3以上(20噸以上)之漁船得由船長視機動應變需要，由船長(主)簽署切結書，安排適當人力留守漁船，需繳交船上留守人員名冊及切結書。

1、繳交切結書之漁船，其登記在名冊上之船員，應留守船上應變，不得任意離船。

2、未繳交切結書之漁船，或繳交切結書但未列入名冊上之船員，仍應上岸避風。

3、名冊中必須包含船長或至少1名台籍船員在內。

三、「基隆市各漁港颱風期間漁船船員(含外籍及大陸船員)上岸避風標準表」及「切結書及船上留守人員名冊格式」詳附件。

市長 謝國樑